

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至本院服務需求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對象：以商借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(指全校班級總數在十二班以下之學校)以外之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為限。被商借之教師，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；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，不得被商借。
- 三、任務：參與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相關推展規劃工作(含：研究發展、課程轉化、教學及評量發展、課程試行、支持協作、宣導回饋...等)。
- 四、人數：國民中小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類型教育等教師，合計共 3 名。
- 五、期程：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專長：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具有以下研發經驗之一，足資證明者：
 - 1.具備課程綱要研發、修訂或審議經歷；
 - 2.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；
 - 3.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；
 - 4.具備學(群)科中心學校主任、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；
 - 5.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；
 - 6.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。
- 七、其他：學校擇優推薦之人選，將由本院組成之商借教師審查小組進行審查通過後，向國立學校或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正式商借教師公文。
- 八、推薦表如附件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

推薦單位					
教師姓名					請貼兩吋照片一張
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
出生日期					
通訊處	聯絡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			
		手機號碼：			
熟悉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具有相關研發經驗，足資證明者（請條列）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院系科別	修業起訖年月	畢業或肄業	學位
經歷					
著作					
簡要自述					